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253号

罪犯林洪荣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5年12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2刑初7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洪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7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90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。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32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324.5分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起始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获得考核分132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交270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洪荣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洪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 3月4日